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佰源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乐业县 2025 年村屯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设备提级改造项目-乐业县雅长乡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80067-CDZX

签订地点: 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25.7.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垃圾压缩设备	ZJSY108	广西佰源商贸有限公司	1	套	456418	456418
2	垃圾处理中心附属设施及土建工程	无	广西佰源商贸有限公司	1	项	444262	44426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万零陆佰捌拾元整(小写) 90068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

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

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设备订购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基础设施完工及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 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相关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4 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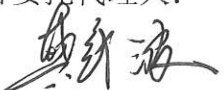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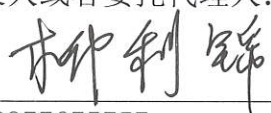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2日	乙方（章）广西佰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单位地址：广西乐业县城南建设大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当战安置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776757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346599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业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624101040022305
邮政编码：533200	邮政编码：5332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我公司承诺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负责送货上门，供货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售后承诺及联系方式；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免费负责采购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资。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采购人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

3、我公司承诺非人为原因，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免费对设备或配件维修；质保期结束后，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4、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6 小时内解决问题，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具备良好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

5、售后培训：质量保修期内免费（含配件）上门服务，质量保修期外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修。竞标设备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供应商承诺执行。供应商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采购人或建设单位通知后，供应商应迅速作出反应，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即使在质保期满后也保证采购人或建设单位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服务并能方便的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并确保建设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6、产品质保期承诺：我公司对所供的设备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2 个月。配件保修详见《质量保修手册》。设备终身免费维护。质

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备品备件及软件升级均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我公司产品本着“以客户为中心，以诚信为基石，以满足顾客需求及促使企业增长为目标”的原则作为经营目标，我们将长期、持续的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和用户沟通，以便能及时为用户提供有效的服务。 公司以市场为镜子，用户为标准，加强产品优化，以流程为关键，在保证产品在正常运行和必备的保养状态下，使其寿命发挥产品最大化，同时不断的提高服务的要求及保障的质量，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我们将坚持以服务为本。从用户需求的沟通、产品的制作、进度的跟踪把关到交付，公司将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保障。	
3. 保修期责任： 我公司对所供的设备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12 个月。配件保修详见《质量保修手册》。设备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备品备件及软件升级均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4. 其他具体事项： 质保期满后，我公司实行终身维护，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将配件寄出，并实行跟踪服务。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每隔 2 个月对设备进行定期回访，听取用户对产品使用的意见和建议。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前，我公司将派工程师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修理。恢复之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对产品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相关内容报告给用户。	
甲方（章）乐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2日	乙方（章）广西佰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乐业县 2025 年村屯生活垃圾处理及转运设施设备提级改造项目-乐业县雅长乡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80067-CDZX

供应商名称: 广西佰源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垃圾压缩设备	1 套	中佳 华悦 牌	ZJSY1 08	湖南中佳华 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长沙市	456418	456418
2	垃圾处理中 心附属设施 及土建工程	1 项	无	无	广西佰源商 贸有限公司	百色市 乐业县	444262	444262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玖拾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900680.00 元)

竞标货物中,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

-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 填写有缺漏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利锦 陈燕良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佰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